

金門縣 103 年災害防救演習協調會

會議程序

時間：103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金門縣政府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縣長

項次	程序	使用時間	備註
壹	主席致詞	5分鐘	
貳	議題討論	40分鐘	
參	臨時動議	10分鐘	
肆	主席指裁示	5分鐘	合計：60分鐘
伍	散會		

會議資料

壹、演習計畫（議題討論）：

- （一）演習時程
- （二）演習地點、動線
- （三）演習情境設定與演練項目
- （四）各單位編組與任務分工

貳、行政與共通事項宣達

參、附件一：評核官名冊及金門縣對應局處

肆、附件二：經費概算

伍、附件三：國軍兵力申請表

共通事項宣達

- 一、災防演習綱要計畫已函頒，包含各部會評分表，請各單位詳細審視應辦事項，評分表能以實兵呈現者，儘量以實兵呈現，無法以實兵呈現者，可提供書面資料或口頭向評委說明本縣辦理情形，避免該細項完全無分數。
- 二、實兵演練情境消防局已依演習綱要計畫及地區特性做最大整合及規劃，各局處仍應審視各部會評分表，如認實兵演練項目有更適宜者，向消防局提出修改，俾爭取佳績。
- 三、評分表有更新者，請採用最新評分表，勿使用舊版評分表，已知有更新者為民政司。
- 四、評分表需由各對應局處撰擬自評表並寄災防辦及各部會，請於5月2日前完成並EMAIL予消防局承辦人（林政宏，kjhkj@kfb.kinmen.gov.tw），災防辦由消防局彙整後寄送，各部會由各局處於5月9日前寄送各評核官。
- 五、如評分表有要求書面資料，請逕送委員。
- 六、如評分表有要求辦理訓練、講習、召開會議等，請依限辦理。
- 七、實兵演練各站分由相關局處主辦，各站場地、帳篷、音響、子計畫、細部流程、腳本等由各站主導局處辦理，並請協調該站其他參演單位積極配合。
 - （一）第1站應變中心開設：消防局
 - （二）第2站預防性撤離：民政處
 - （三）第3站晨光教養院撤離：民政處、社會處
 - （四）第4站複合型災害搶救：
 1. 統籌：消防局
 2. 車禍：消防局
 3. 大量傷病患：衛生局
 4. 救溺：消防局
 5. 樹倒：建設處、林務所
 6. 三大維生管線：台電、中華電信、自來水廠
 7. 防汛：工務處、養工所
 - （五）第5站幹訓班收容所演練：金防部、社會處
- 八、受評局處平時應與中央業務窗口、評委（名冊如附件1）保持密切連繫，了解評核重點。
- 九、接駁統一由消防局於演習當日辦理，請各局處先行了解各評委班機時間，如各部會評委於前1日蒞金或當日往返班機未一致者，往返接送及接待請各局處負責，並妥為接待。
- 十、本次演練完畢集中講評地點為幹訓班營區，請所有參演單位提早集結。
- 十一、演習經費概算規劃：如附件2，由內政部補助100萬，並分由各局處辦理採購，送消防局核銷，表中未列出而演習仍有需要之經費，請各局處自行支應。
- 十二、各單位繳交資料期限：
 - （一）兵力機具需求，請依申請表格式（如附件3）於4月17日內送消防局彙整，俾提送金防部，本項工作請勿逾期。
 - （二）各分項演習腳本、子計畫：5月2日前EMAIL予消防局。
 - （三）演習自評表：5月2日前EMAIL予消防局、5月9日前EMAIL予各評委。

附件一：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評核人員編組表

項次	地方政府	金門縣	實施評核單位 專責聯絡窗口	金門縣對應局處
	演習日期	5 月 16 日		
1	內政部警政署	黃綾杰 科長	劉恆志 警務員 (02)2930-8596	警察局
2	內政部消防署	吳禮安 專員	周晶晶 科員 (02)8196-6146	消防局
3	內政部民政司	蔡明謙 專員	陳丘玫 科員 (02)8196-6391	民政處
4	國防部	鍾澤丞 中校	楊丞恩 中校 0932-491-470	金防部 後服中心
5	交通路	楊傳治 專員	徐世軒 工程司 (02)2311-2345#6602	觀光處
6	經濟部	范敏彥 正工程司	范敏彥 正工程司 (02)37073189	工務處
7	衛福部醫事司	黃惠瑩 技士	蔣竹雲副 研究員 (02)8590-6696	衛生局
8	衛福部社救司	楊碧雲 科員	卓雅芳 科員 (02)8914-8021	社會處
9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莊明仁 組長	莊明仁 組長 0918-376-147	消防局

*註記：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計畫內容經相關主（協）辦機關審核後，若有該演練項目非屬評核機關（單位）主政者，評核小組成員仍應全程參與災防及萬安演習。

附件二：

金門縣 103 年災防演習概算表（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項目	品名	單價	數量	總價	使用站別	使用單位
1	餐費	演習人員誤餐費 750 人*3 次預演*正式演習	80	3000	240,000	各站	各單位
2	餐費	礦泉水（箱）	200	200	40,000	各站	各單位
3	保險費	保險費	3000	4	12,000	各站	消防局
4	攝錄影及轉播 與剪接	全程錄影、剪接、後製費用（含光碟 燒製 2 份及光碟封面印製）	30000	1	30,000	各站	消防局
5	演習用便帽	演習用便帽	200	300	60,000	各站	消防局
6	演習手冊	演習手冊	200	100	20,000	各站	消防局
7	場地佈置費	各站演練項目輪圖立牌	3000	20	60,000	各站	消防局
8	場地佈置費	各站觀演台演習標題橫幅輸出	2000	8	16,000	各站	消防局
9	交通工具租賃	大規模撤離災民專車租車費 共 4 場次	4000	4	16,000	第 2 站	民政處
10	廣播設備租賃	大規模撤離場地音響租借操作 共 4 場次	6000	4	24,000	第 2 站	民政處
11	場地佈置費	大規模撤離帳篷桌椅租借擺設 共 4 場次	6000	4	24,000	第 2 站	民政處
12	場地佈置費	弱勢族群撤離場地帳篷 桌椅租借擺設共 4 場次	6000	4	24,000	第 3 站	民政處
13	廣播設備租賃	弱勢族群撤離場地音響租借操作 共 4 場次	6000	4	24,000	第 3 站	民政處
14	場地佈置費	複合型災害搶救觀禮台搭設佈置 共 3 場次	45000	3	135,000	第 4 站	消防局
15	廣播設備租賃	複合型災害搶救場地音響租借操作 共 4 場次	8000	4	32,000	第 4 站	消防局
16	交通工具租賃	模擬車禍中巴租借拖運 共 4 場次	5000	4	20,000	第 4 站	消防局
17	場地佈置費	複合型災害搶救觀禮台 背景圖輸出	15000	1	15,000	第 4 站	消防局
18	廣播設備租賃	講評場地音響租賃	6000	4	24,000	第 5 站	消防局
19	場地佈置費	講評場地帳篷租賃	9000	4	36,000	第 5 站	消防局
20	防救災器材設備	E 化收容管理： 災民身份證掃瞄辨識器	7000	1	7,000	第 5 站	消防局

21	防救災器材設備	E化收容管理： 災民身份證掃瞄辨識軟體	3000	1	3,000	第5站	消防局
22	場地佈置費	士校收容所E化收容管理 電視牆搭設租賃	20000	4	80,000	第5站	消防局
23	餐費	收容所熱食	16000	1	16,000	第5站	社會處
24	場地佈置費	災民撤離及物資運送專車 車身標語橫幅輸出	2000	6	12,000	第5站	社會處
25	場地佈置費	收容所平面圖大幅輸出	2000	1	2,000	第5站	社會處
26	書面資料	收容所災民手冊	150	100	15,000	第5站	社會處
27	雜支	行政管理與雜支(不超過上述5%)	13000	1	13,000	各站	消防局
合計					1,000,000		

附件三：

金門縣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表（範例）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日期與 預估使用時間	所需兵力 機具數量 及任務	現場聯絡人 行動電話	備 考
演習	金沙鎮 金沙水庫 東美亭	103.05.07 1000-1200	兵力 20 員 砂包堆置	工務處 ○○○ 0988888888	
		103.05.13 1000-1200	兵力 20 員 砂包堆置	工務處 ○○○ 0988888888	
		103.05.15 1000-1200	兵力 20 員 砂包堆置	工務處 ○○○ 0988888888	
		103.05.16 1000-1200	兵力 20 員 砂包堆置	工務處 ○○○ 0988888888	
		統計	80 員	工務處 ○○○ 0988888888	

此致

金門後備服務中心

金門防衛指揮部

申請單位聯絡人：○○○

申請單位聯繫電話：0988888888